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数据采集与分析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数据的采集与分析管理是高职院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全面及时掌握和分析人才培养工作状况、促进内涵发展的重要依据和基础，为做好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数据采集平台”）的数据采集、上报和分析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数据采集平台的建设和有序运行，实现“统计汇总、反映现状、管理监控、促进规范、提供决策”的基本功能。

第三条 平台数据采集必须遵循“谁发生谁填报”的原则。根据平台数据采集要求，确保平台数据采集的原始性、真实性、有效性，平台所有数据项均要由数据源头直接产生。

第二章 数据采集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数据采集由质量管理处统一组织，有关部门、二级学院负责落实相关数据采集。

(一) 质量管理处负责数据采集平台的运行管理与维护、数据采集管理人员的培训、数据采集任务的分工、数据审核与上报、学校数据分析报告的撰写等。

(二) 数据采集部门、二级学院根据具体分工安排落实相关数据采集，具体分工按业务归口由质量管理处统一安排。

第五条 数据采集培训

(一) 数据采集前，质量管理处拟定数据采集工作方案，做好采集任务分工，组织数据采集管理人员对数据采集任务分工、条目内涵、采集方法和要求等内容进行培训。

(二) 各部门、二级学院指定数据采集管理人员，按时参加学校培训，采集管理人员要按培训要求做好本部门、二级学院的数据采集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数据采集准备

(一) 质量管理处搭建数据采集平台，配置平台参数，分配权限账号，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导入数据，采集所需的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基础性数据（即系统源数据）。

(二) 各部门、二级学院整理机构、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源数据。

(三) 教师个人整理个人信息、授课信息、科研信息、教改教研、教学建设等数据。

第七条 数据采集

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文件要求，质量管理处发布数据源表和其它数据表采集任务，各部门、二级学院按照任务分工填本报部门、二级学院负责数据，两周内完成。

第八条 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实行部门、二级学院采集审核、业务归口部门审查、学校复审三级负责制。

(一) 部门、二级学院采集审核负责人负责安排本部门、二级学院的采集和审核工作，负责确保本部门、二级学院所有采集数据（包括教师个人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及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审核后提交相应业务归口部门审查。

(二) 业务归口部门负责人对数据采集审核部门提交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及真实性进行审查，审查后提交质量管理处复审。

(三) 质量管理处负责对业务归口部门负责的数据进行复审，将最终数据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

第三章 数据分析管理

第九条 质量管理处对学校所有采集数据进行最终审核、分析，形成学校数据分析报告，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

第十条 质量管理处根据学校党委会研究意见，完善学校数据，并按时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日常工作中所需数据，以及高基报表、质量报告、部门绩效考核等数据均应参考数据平台采集数据，不再另行统计。

第十二条 为保证数据采集工作的连续性，各部门、二级学院应指定数据采集管理人员，负责数据平台填报、审核工作。数据采集管理人员一经确定，如无特殊原因不允许更换，如确需更换需报质量管理处备案。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学校对各部门、二级学院上一学年的数据采集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本部门数据采集的完成时限；数据采集与分析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规范性等。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数据采集环节涉及的教师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使用、传输、买卖或者公开。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